# **表格A-审裁通知**

**第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答辩人需选择一(1)个提名团体 |
| (2) |  |  |

**通知送达答辩人的日期：**

**提名团体名称**\*：

\* 備註：

1. 若在相关建造合约中未明确指定任何提名团体作为付款争议的提名团体，申索人必须指定两个提名团体。
2. 若在相关建造合约中指定多个提名团体以便选择付款争议的提名团体，申索人必须从潜在的提名团体中提名2家提名团体。
3. 答辩人必须在收到审裁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申索人的提名中选择并在上面的框中注明提名团体，并向申索人提交书面通知，告知申索人答辩人所选择的提名团体。
4. 若答辩人未能向申索人告知选择结果，申索人必须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
   1. 从申索人的提名中选择一个提名团体；及
   2. 向答辩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申索人所选定的提名团体。

**第二部分**

1. **申索人的详情**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联络人：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邮地址： |  | | |

**1A. 申索人的代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公司／商号： |  | | |
| 联络人：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邮地址： |  | | |

1. **答辩人的详情**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联络人：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邮地址： |  | | |

**2A. 答辩人的代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公司／商号： |  | | |
| 联络人：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 傳真： |  |
| 电邮地址： |  | | |

1. **合约详情**

|  |  |  |
| --- | --- | --- |
| 请指明：  总公共承包合同  总私人承包合同  分包合约（请同时填写第3A部分**-总承包合约详情**） |  | 请指明：  工程合约  供应合约（例如物料／机械／设备等）  顾问服务 |
|  |  | 与建造工作相关的其他服务合约：\_\_\_\_\_\_\_\_\_\_\_\_\_\_ |
| 项目名称或参考  （或对该项目的概述）： |  |  |
| 合约编号及与答辩人签订的合约的概述： |  |  |
| 合约金额： |  |  |
| 合约形式[[1]](#footnote-1) |  |  |
| 合约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部分书面形式、部分口头形式。 | | |

**3A. 总承包合同详情***[如果申索人是分包商，请填写以下内容（如已知则请填写）。]*

|  |  |  |
| --- | --- | --- |
| 总公共承包合同 | | 总私人承包合同 |
| 合约编号及名称 |  | |
| 承包商名称 |  | |
| 合约金额 |  | |
| 联络人及电子邮件 |  | |
| 合约管理人 | 公司名称： | |
| 联络人： | |

**4. 付款申索：申索款额\_\_\_\_\_\_\_\_\_\_\_\_\_\_\_\_**港元**。**

**5. 付款回應：**

1. **認付款额**  否；  是，\_\_\_\_\_\_\_\_\_\_\_\_\_\_\_\_港元。
2. **抵銷／扣除**  否；

申索人同意的款额\_\_\_\_\_\_\_\_\_\_\_\_\_\_\_\_港元。  申索人不同意的款额\_\_\_\_\_\_\_\_\_\_\_\_\_\_港元。

**6. 与付款争议相关的已付款额：\_\_\_\_\_\_\_\_\_\_\_\_**港元**。**

**7. 付款争议的性质及描述**

* 申索款额全部存在争议
* 认付款额少于申索款额
* 未能在进度款付款期限截止日期前全额支付认付款额
* 未能在付款回应期限或之前作出付款回应

付款争议涉及：

* 工地测量
* 工作／服务的估价（包括变更部分的估价）
* 工作质量
* 工期相关争议（EOT／延迟／中断）

**8. 利率**

请说明合约中是否规定了逾期付款的利率：

* 否。
* 是，请注明利率[ ]%以及合同条款：\_\_\_\_\_\_\_\_\_\_

**9. 对审裁员的偏好\***

* 资深审裁员[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语言要求：\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保留提名并委任合适审裁员的权利。

**10. 可选附件清单（请提供每种附件各两(2)份）**

|  |  |
| --- | --- |
|  | 相关合同条款及条件（如适用） |
|  | 付款申索副本 |
|  | 收到的付款回应副本（如有） |
|  | 先前评估的副本（如适用） |
|  | 其他相关文件（例如，专家报告、照片等）  请指明 [ ]  （如有必要，可使用附加页） |

致申索人有关后续**「审裁陈词」**的提醒：

一旦委任审裁员，申索人须根据条例第26(2)(b)条或第27(5)(b)条，在获告知该委任日期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裁陈词（陈词）。陈词应简洁明了，需明确标注所引用的内容以及任何附件（如有）的指示标签。审裁陈词可以包含申索人认为与审裁相关的任何证明文件及证据。以下是一些通常在解决付款争议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示例。

* 陈词提及一项具体的付款申索。
*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应的副本（如有）、以及相关申索处理程序完成的记录（如适用）。
* 合约付款计划的副本（如适用）。
* 相关合约副本。若无书面合约，则需要一份提及口头协议条款的文件。
* 其他相关的提交材料（例如，双方就付款申索所进行的往来信件、之前的发票、专家报告）。
* 向答辩人送达审裁通知的送达记录。

关于提交审裁陈词时的页面限制和格式要求（如有），请参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网站。

1. （示例：用于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工程的GCC；NEC工程与建造合约(ECC)／定期服务合约(TSC)／专业服务合约(PSC)；香港测量师学会的标准建造合约格式；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营造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的建造合约条件协议及附表；香港建造商会的标准自选分包合约稿） [↑](#footnote-ref-1)